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0]第 18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山水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新透水性商品混凝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市山水砼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的年产 100 万立方新透水性商品混凝土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 15 号，水利部令第 47 号、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山水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新透水性商品混凝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现场核察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山水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新透水性商品混凝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北路井

村，占地面积 1.933 万米²，绿地面积 1.38 万 m²，规划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³ 新透水性商品混凝土，现阶段年产规模 15 万 m³，职工 64 人，取水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绿化、职工生活用水。

二、同意你单位新打机井 1 眼，井深 130m，坐标东经 111° 00' 58.5"，北纬 34° 64' 25"。井径 360mm，单井出水量 20m³/h，日最大取水量 116m³，年总取水量为 3.48 万 m³。

二、该项目不产生退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全部用于院内绿化浇灌、降尘喷洒、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批复建设取水工程，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取水设施建成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计划用水管理，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